|  |
| --- |
| 臺北市浙江同鄉會臺北花園公墓造墓修墓申請表 |
| 入葬者姓名 |  |
| 使用證號 |  |
| 墓地編號 |  | 墓地座標 |  |
| 申請人 | (請簽名蓋章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與入葬者關係 | （請提供佐證文件或授權書）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承造(修)人 | (請簽名蓋章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電話 |  |
| 住址 |  |
| 承修公司名稱 | (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) |
| 公司登記證字號 |  |
| 施工期間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清潔費 | 元 |
| 施工保證金 | 元(施工完驗後無息退還) |
| 承辦人(簽署) |  |
| 總幹事(核示) |  |

註：1.請遵照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73條略以，「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，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」之規定作業。

2.清潔費、施工保證金等由承辦人分別開列收據。

3.經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核發施工證，且臺北花園公墓管理員依施工證同意車輛與人員放行。